## 歌羅西書-第三章

保羅既已對異端作出了反駁,亦說明了基督對宇宙及救恩的重要性。因此,保羅在這一章就提出屬靈生命與倫理道德上的教導了。從屬靈生命上,保羅提出「你們已經死了」,死了的意思就是「舊我」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,但在基督復活之後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」,一個新的生命就是能夠與基督連結的生命,人與神的關係可以很親密,享有神的美好屬性,新生命亦與永恆有分,超越了人類的限制。保羅再進一步提出「基督是你們的生命」,這也是信徒信仰生命的核心,活著的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新生命亦是一種人神互動的生命,「我在祢裏面,祢在我裏面」的關係,也是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,因此,離開了主耶穌,我們甚麼也不是了。

正正是信徒擁有這樣的新生命,這新生命連結於聖潔的神,因此要棄絕「舊我」那種神不喜悅的行為,就如「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和貪婪,以及惱恨、憤怒、惡毒、毀謗和口中污穢的言語」。這新生命不分種族、國藉、膚色、是文明的、不文明的、是主人、或是奴隸,都能夠在基督裡,因為基督就是一切新生命的主。

既然棄絕了「舊我」,就要穿上「新我」,這「新我」有一個尊貴的身份,就是神的子民。作為神的子民,就要有神子民的質素,就是「聖潔、憐憫、恩慈、謙虚、溫柔和忍耐,還要有愛心,因為惟有愛能夠讓不同的人連結在一起」。

在倫理上,保羅提出的範圍包括了妻子、丈夫、兒女、父親、僕人、主人。每個信徒都在新生命中有其本分,愛配偶、上一代與下一代要彼此尊重、僕人要從心裏做,像是為主做的一樣,主人要公正地對僕人,因為知道天上有一位主。一切倫理的實踐都要基於愛,沒有愛的因素,就談不上信仰實踐了。

保羅當時沒有反對奴隸的制度,神並不是呼召保羅作一個社會的改革家,而是呼召他成為一個傳福音的使徒。然而,在當時的奴隸制度下,保羅提出主人與奴隸之間,不應看重權利,而是以愛相待。主人不是以主人的身份與奴隸接觸,而是要建立弟兄的情誼。僕人亦如是,不是以責任去服事主人,而是視主人為主耶穌一樣的服事。而且保羅指出奴隸與主人的關係是屬世的,他們與主有一種更高的屬靈關係,因為基督才是他們的主。

今天,主人與奴隸的倫理關係也可以應用於今日信徒的家庭當中。不少的外來傭工 正在香港工作,她們雖不像昔日的奴隸那樣完全沒有權利。但在香港仍有不少僱主對 她們像對奴隸一樣,毫不尊重,亦不給予她們應有的權利,並且剥削她們。如果我們 是這些外傭的僱主,能否以弟兄姊妹之情誼去看待她們呢?能否視她們為福音的對象。 我們對這些外傭與其他人是否存在著雙重標準,她們的作息時間與福利是否受到應有 的保障。或許我們也要反思,我們用甚麼的眼光去看待她們,保羅提醒我們,我們與 這些在我們身邊工作的傭工,大家都同屬於一個主人的,那就是主耶穌。